



兩岸區域經濟發展城市扮演之角色



機關：財政處 蔡淑真

2009/8/1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1-1 研究緣起

《論語·學而》中明確要求：“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泛愛眾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即“仁”不僅要做到在家孝順父母、親愛兄弟，而且出門在外，還要能尊敬長輩，說話做事謹慎，對朋友講信用；並要博愛大眾和親近有仁德的人。這個定義的核心是，不僅要愛自己家裡的親人，還要把愛心擴展至同族和民族，要把對家庭的親情、血緣之愛擴展為對朋友的友愛，最後把這種愛心進一步擴大到全民族。海峽區域經濟“和愛”的根本就在於中華民族的同根相連，統一、溝通、發展是海峽兩岸人民的共同利益。

在以“和”為主體“以”仁”為根本之基礎下，延伸出“和商”、“和愛”之行銷模式及擴展兩岸共同利益方式，再以“和立”、“和力”、“和達”之態度促進兩岸之經濟交流，便是台灣之城市用以輔助兩岸交流的一個課題。

1-2 研究目的

隨著世界經濟全球化和區域經濟的發展為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帶來了新的發

展機遇。促進兩岸經濟利益的融合，建設海峽區域經濟、實現兩岸經濟的互補發展，帶動兩岸經濟利益正是目前最需優先考量的議題。

中華民族五千年以來以仁為本、以和為貴之思想基礎，表達出“和”之觀念：

1. “和商” — 以群體為本位，追求社會和諧、倫理穩定，注重從整體把握事、物，為一種整合的系統思維行銷模式。
2. “和愛” — 謀求海峽區域經濟的和平、統一與發展。
3. “和力” — 加強海峽區域經濟的合諧互補、合作互利。
4. “和立” — 建構激發民間力量的創業機制、投資機制。
5. “和達” — 促進經濟發展與社會、生態環境整體協調，從根本上促進海峽區域經濟的全面協調發展。

海峽區域經濟的發展可以通過發揮“和商”的優勢，調和多元主體的積極作用。以“和愛”為主題，謀求海峽區域經濟的統一發展“和商”思想強調親子之愛為“仁”之本，這是中華民族傳統文化親情有義、著重人倫價值精神的發揚光大。“和商”思想所蘊含的“和愛”理念是傳統儒家仁愛思想的延伸和發展。

為了讓兩岸順利發展經濟及成長，雙方之環境優勢及產業結構須加以融合，組織雙方之經濟條件，並分析大環境趨勢以及現今人文及社會之需求，以“和”與“仁”之觀念，將台灣城市套用於兩岸經濟發展模式中，輔助兩岸經濟交流延伸出期望之發展規劃。

1-3 重要性

從目前大環境之發展來看，海峽兩岸的合作已是時勢所趨，但政治與人文環境有時讓合作狀態無法順利進行，台灣城市若扮演潤滑劑角色，引導兩岸人民互助互愛，進而產生以下助益：

1. 促進民間自主創業之活力產生倍數效應。
2. 吸引台資與外資，發展混和制經濟，使民間經濟網路增加更多經濟增長點。
3. 為民營企業發展創造配套條件，加快產品結構調整，努力使民營企業成為競爭性領域的經營主體。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2-1 文獻分析

兩岸經集合作相關之研究已經有許多學者研究過，自現有的文獻中蒐集相關研究資訊，探討現有文獻中兩岸區域經濟合作模式之要點，作為套用台灣城市角色之相關依據，歸納出可供參考之資訊。

依據“兩岸經濟合作機制與可行性評估”(童振源，2003年5月)內容，據悉當時兩岸經濟交流已經非常密切，兩岸政府都必須面對兩岸經貿交流所產生的問題。進一步而言，面對全球化的競爭與機遇，兩岸政府都應該努力透過兩岸經濟合作，增進兩岸人民的福祉與企業的競爭力。基於這兩項目標，北京提出的「兩岸經濟合作機制」與台北提出的「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都是要解決兩岸經濟交流的問題、建立兩岸經濟交流的正常秩序、促進兩岸經濟合作，藉此增進兩岸的經濟發展與人民福祉。

要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的前提有三：

1. 一定要有官方的參與、協商、與配合。
2. 必須謹慎處理彼此的定位問題。
3. 要有和平的環境與穩定的兩岸關係。

要達成「兩岸經濟合作機制」的有效方式有三：

1. 兩岸經濟論壇：具有溝通、交流、建立互信的功能，也是下階段建制化機制的基礎。論壇的參與對象可以是純為學術界與實務界（產業界）的民間，也可包括以私人身份參加的官員，視兩岸的互動而定。在逐步交流的過程中，兩岸建立互惠、互信、與平等的對話機制。
2. 兩岸經濟合作理事會：在兩岸經濟論壇發展成熟之後，慢慢過渡到常設的兩岸經濟合作理事會，進行半官方的對話與合作。同樣的，兩岸經濟合作理事會也是多元的，同時存在多個合作理事會。視上階段兩岸論壇發展的成熟度與雙方的接受度，兩岸對口單位再決定是否過渡到第二階段。兩岸合作理事會將由雙方指派處長級以下的技術官僚與民間代表參加，是常設的組織、具有半官方的性質，雙方進行平等協商與合作，並透過雙方行政部門與議會的背書，落實協議的內容。
3. 兩岸經濟聯盟：在兩岸經濟合作理事會發展成熟之後，漸漸過渡到常設的兩岸經濟聯盟，將上述多元的合作理事會逐漸整合為單一的兩岸經濟聯盟。兩岸經濟聯盟由雙方次長級與部長級官員組成，建立實質的官方協商機制。除了次長級、部長級會議之外，兩岸經濟聯盟也可以成立總理級與元首級的高峰會，為兩岸的最高協商機制，落實兩岸的經濟合作與整合。

兩岸經濟近期可能合作內容一覽表

一、貨物貿易

- 1、雙方相互對對方商品減免關稅。
- 2、簽署建立原產地監管標準和監管機制協定。

二、服務貿易

- 3、雙方減少或取消相關行業市場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
- 4、簽署金融監管備忘錄 (MOU)、貨幣清算協定，加強在銀行、證券和保險領域的合作。

三、經濟交往便利化

- 5、簽署雙邊投資保障協議。
- 6、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 7、簽署簡易快速通關、商品檢驗檢疫及食品安全、產品認證許可協定。
- 8、簽署電子商務合作協定；
- 9、簽署法律法規透明化、知識產權保護、品牌合作協議。

四、技術合作

- 10、簽署兩岸在農業、傳統產業和高科技產業全面合作協定。
- 11、簽署產業標準制訂合作協議。
- 12、簽署能源勘探、海洋資源開發協定。
- 13、簽署技術人才交流與合作協定。

五、風險防範

14、簽署經濟風險防範協定。

15、簽署共同打擊經濟犯罪協議。

六、經貿糾紛處理

16、簽署建立兩岸經貿糾紛的解決機制協議。

中經院對於ECFA 的必要性及可能效益之研究分析如下：

一、兩岸經貿與投資政策及體制

台灣與中國大陸的經貿政策在過去十幾年有明顯的自由化趨勢，惟雙方的經貿體制頗有差距。台灣始終在市場經濟體制下，影響進出口貿易的措施主要以關稅與進口許可證之審核為主。在進口許可證方面，2008 年已有99.2%的商品免除進口許可證，故市場自由開放的程度已經相當高，惟在對中國大陸產品之進口方面仍有部分限制。2008 年新政府上任之後，赴大陸投資金額上限已有所放寬，並已公告陸資來台投資管理機制及投資產業項目。

中國大陸因為曾經實施中央計畫型的經濟體制，自從改革開放以來，自由化幅度雖然十分顯著，但在進口許可證、進口權之審批等方面仍有許多改進空間。在關稅方面，2007 年年平均名目關稅率為9.8%；在非關稅措施方面，中國大陸退稅名目眾多且經常改變，中國大陸對特殊產業給予低價補貼；對於進口貿易，部分商品仍有進口配額管制並需申請「進口許可證」。在投

資措施方面，中國大陸的改革開放與鼓勵措施，已使其成為2008 年全球吸引FDI 流入最多的發展中國家。

二、兩岸貿易與投資關係及兩岸協商

兩岸貿易往來，在過去十幾年間已快速成長，雖然台灣基於安全因素，對中國大陸產品進口仍有限制，但是與中國大陸進出口貿易總額，到2008 年已達千億美元。未來如果解除管制以及雙方進一步開放市場之後，相互貿易比例應該會進一步增加。而在台灣對中國大陸投資方面，根據台灣的統計，到2008年底止，台灣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已達756 億美元。

自從2008 年新政府上台之後，兩岸展開積極且善意的互動，三次江陳會談已簽署九項協議及一項共識，包括有改善岸海空運直接往來的方式、加強郵務與金融合作、解除對陸資之管制、共同打擊犯罪等，未來兩岸常態化的往來似乎已指日可待，兩岸經貿與投資之互動往來，未來也將更加發展。

三、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經濟的影響

2010年開始，東協與中國大陸互免絕大部分商品的關稅，但台灣產品進入中國大陸，仍須繳納5%至15%的關稅，不利於競爭。

東協除與中國大陸簽署FTA 之外，分別和日本與韓國所簽署之FTA 也已經生效，雖然現階段東協加三仍在評估階段，且中、日、韓三國各有所圖，因此短期看來要有具體成果並不容易。但是目前中、韓與日、韓似乎對彼此簽署FTA 的意願有增加的趨勢，使得東協加三成形的可能性增加，這點值得

台灣特別留意。

東協加三對台灣的威脅更甚於東協加一，主要是因為台灣的主要出口市場-中國大陸及東協，以及台灣主要競爭對手-韓國，均在整合之列，使得台灣的競爭壓力更大。

四、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商品貿易自由化的影響評估

倘兩岸簽署ECFA 及其後續商品及服務貿易自由化、投資等協議均陸續生效後，在降低貿易障礙、有效利用資源下，整體而言對台灣的總體經濟發展有利。衡諸未來兩岸簽署ECFA 以及後續之貨品協議開放的結果，最後我方實際方案可能會是農、工產品均部分解除進口管制及自由化，亦即經濟效果將介於「維持農工管制現況，已開放之農工產品自由化」以及「維持農業部門管制且不降稅，工業部門解除進口管制且自由化」之間。

大致上，解除中國大陸物品進口管制情境的效果大於維持管制現況的情境，解除貿易管制有利於經濟發展。惟若短期內全面解除中國大陸產品進口管制，可能造成台灣部分內需敏感產業衝擊過大時，應可採行逐步方式處理。

「維持農工管制現況，已開放之農工產品自由化」(影響程度較小) 以及「維持農業部門管制且不降稅，工業部門解除進口管制且自由化」(影響程度較大) : 在考慮資本累積的動態情境下，兩岸簽署ECFA 將促使台灣的實質GDP 上升、總出口量上升、總進口量上升、貿易條件均改善、社會福利增加、貿易餘額增加。

至於在就業影響方面，台灣總就業人數可望增加25.7~26.3萬人。必須說明的是，此一結果乃是利用GTAP 各產業產值變動的模擬結果，再串連單國TAIGEM 模型求導而出，且單國TAIGEM 模型假設勞動工資固定不變，所求得各產業因其產值6/12變動而導致勞動需求跟著改變，此結果是短期模擬結果，並不代表各產業在長期下的勞動力變動情形。

此外，在GTAP 模型部分，基於達到模型處理具可行性的目標，有必要簡化前提假設，如完全競爭市場結構、替代彈性、充分就業等假設，以及資料期間的落差，致使模型結果的使用上有其侷限性，對其結果必須審慎解釋。如電機及電子產品業雖然也是台灣相當具有出口競爭力的產業，但由於兩岸在該產業的關稅稅率極低，中國大陸只有0.58%，比台灣的0.71%更低，因此，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對台灣電機及電子產品業而言相對可獲益處並不大。再加上中國大陸對台灣化學塑膠橡膠業、機械業、紡織業、石油及煤製品業、及鋼鐵業等進口需求大幅增加，以致於生產資源流向這些產業，對電機及電子產品業之生產乃造成排擠效果。

再者，FTA 的建立不僅只產生立即的靜態貿易效果，更由於區域內生產效率提高和資本累積增加，而具有促進各成員經濟快速增長的間接效果，且由於提高區域內資源配置效率，對直接投資產生積極誘導作用，吸引非成員國增加對區域內國家的投資，以分享FTA 後市場規模擴大和關稅減免的好處。然而由於模型模擬結果偏重FTA 的直接效果，無法反映FTA 締結後所衍

生的間接擴增效果，故實際的正面效益可能將高於模型的模擬結果。

五、服務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的總體經濟分析

為了解ECFA 如果同時包含農工商商品貿易、服務貿易與投資自由化對台灣的影響，本研究亦利用FTAP 作量化評估，在該模型考慮了資本流入、經濟規模與產品差異化等情況下，以短期的靜態效果來看，農工商商品及服務業自由化效果明顯大於僅農工商商品自由化的情境。在ECFA 同時包含農工商商品與服務貿易及投資自由化時，將使台灣GDP 增長加倍，投資增加29.13億美元，成長率達5.79%，資本流入增加6.71 億美元，成長19.25%。

六、ECFA 吸引外人來台直接投資效果

ECFA 對投資的影響，除了因為雙方在投資與服務貿易自由化所引申出來之投資增加效果外，由於台灣得以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活動，因而提高台灣的區位優勢，成為跨國企業的進駐地點，促使外資企業將台灣作為其在東亞地區的生產、行銷、研發與營運的基地平台，因此更具有吸引外人直接投資來台的外部效果。中經院以2006 年的經濟條件為基礎，假設其他狀況不變，在參與RTA/FTA 的經濟整合之下，證實參與區域經濟對各國GDP 與市場擴張皆有正面影響。

研究發現若兩岸簽訂ECFA，台灣未來7 年可能增加的FDI流入規模將達89 億美元，可望使台灣在世界的FDI 排名因而提高。

若進一步觀察幾個全球重要的RTA / FTA 簽署前後FDI流入變化，例如歐

盟及NAFTA 成立後3 年總計FDI 流入平均成長超過一倍（分別為1.5 倍與1.9 倍），可以看出上述利用迴歸所估算之外資流入量，可能受限於模型假設之故，較為保守。若能趁機改善國內的投資環境，相信吸引更多的外資流入應在預料之中。

七、ECFA 如何與兩岸產業合作交流加以連結

ECFA 與兩岸間正在推動的「搭橋專案」與產業標準合作可產生密切之連結。「搭橋專案」強調以民間為主的合作形式，不過當合作涉及產業標準、政府資助的研發計畫、產業認證等項目時，將涉及政府相關職權。這些項目在台灣多屬經濟部管轄，推動時所產生的問題較小，相對地，中國大陸則因牽涉多個部會，故面對的問題較多。而且在產業合作之實際推動過程中，常需先行洽談前端的技術合作，會涉及兩岸半官方研究單位（中國大陸研究機構通常為官方單位）技術合作問題，由於未經兩岸正式協商管道議題商討，以致造成兩岸產業合作交流面臨事倍功半的處境。對此，兩岸間雖可將「搭橋專案」與產業標準合作透過兩會協商平台加以確認，但是，ECFA 若納入經濟或技術合作方面的階段性協商（或推動）機制，不但是提供一個機制或法源基礎，且可更強化「搭橋專案」與產業標準合作的進展，並藉以即時有效地處理產業在交流合作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議題。

參考文獻

1. 兩岸經濟合作機制與可行性評估(童振源，2003 年 5 月)

2. 《中國評論》月刊 2009 年 3 月號
3. 陳如嬌，「民航局副局長 李仲榮率團訪北京」，中國時報，2002 年 9 月 2 日，11 版
4.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摘要說明 2009/07/31

2-2 區域範圍

重點區域經濟地區，也同樣為港口經濟區域有：

1. 長江三角洲經濟圈

長江三角洲地區包括：上海、南京、鎮江、揚州、泰州、南通、江陰、常州、無錫、蘇州、嘉興、湖州、杭州、紹興、寧波、舟山等 16 個城市，大陸海岸線、島嶼海岸線分別占全國的 21% 和 39%。2010 年前長江三角洲地區需新增港口吞吐能力 7 億噸以上，其中：集裝箱碼頭能力 3000 萬標準箱，進口鐵礦石接卸能力 9000 萬噸，進口原油接卸能力 2500 萬噸。重點建設集裝箱、進口鐵礦石、進口原油中轉運輸系統和煤炭卸船運輸系統：以上海、寧波港口為重點，由蘇州港等長江下游沿江地區港口共同組成上海國際航運中心集裝箱運輸系統；以寧波、舟山為主，相應發展上海、南通、蘇州、鎮江等港口的進口礦石中轉運輸系統；以寧波、舟山為主，相應發展南京等港口的進口原油中轉運輸系統；以上海、舟山和電力企業自用碼頭為主的煤炭卸船中轉運輸系統。

2. 珠江三角洲經濟圈

珠江三角洲地區包括廣州、深圳、珠海、東莞、中山、江門、肇慶、佛山、惠州共 9 個城市，2010 年前，珠江三角洲區域地區需新增吞吐能力 4 億噸，其中：集裝箱碼頭能力 3100 余萬標準箱，進口原油接卸能力 2400 萬噸。重點建設集裝箱、進口原油（含成品油、LNG、LPG）中轉運輸系統和煤炭卸船運輸系統：以深圳、廣州港為主的集裝箱運輸系統，按照利益共用、風險共擔、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原則，在努力鞏固和保持香港國際航運中心的採購中心和結算中心地位的同時，充分發揮兩地港口的資源優勢，相應建設珠海、東莞等港口的集裝箱碼頭，形成各展所長、共同發展的局面，盡可能減少港口資源的浪費；以惠州、深圳、珠海等珠江口外港口的進口原油、成品油、液化天然氣（LNG）接卸碼頭為主，相應建設珠江口內的廣州、東莞等港口的成品油、液化石油氣（LPG）進口油氣中轉運輸系統；以廣州和電力企業自用碼頭為主的煤炭卸船中轉運輸系統。

3. 環渤海經濟圈

渤海灣地區包括遼寧、山東、河北三個省和北京、天津兩個直轄市，2010 年前渤海灣地區需新增港口吞吐能力 7.4 億噸，其中：集裝箱碼頭能力 2400 萬標準箱，大型進口鐵礦石接卸能力 9000 萬噸，大型進口原油接卸能力 3000 萬噸，大型煤炭裝船能力 23300 萬噸。重點建設集裝箱、進口鐵礦石、進口原油和煤炭裝船中轉運輸系統：以大

連、天津、青島港為主，相應發展營口、丹東、錦州、秦皇島、京唐、黃驊、煙臺、日照等港口的集裝箱運輸系統；由大連、青島、日照港和京唐港曹妃甸港區組成的深水、專業化進口鐵礦石中轉運輸系統；以大連、青島、天津等港口組成的深水、專業化進口原油中轉運輸系統；由秦皇島、天津、黃驊、京唐、青島、日照港等組成的煤炭裝船運輸系統。

4. 黃河三角洲經濟圈

中國新聞網報道，黃河三角洲位於中國北方的山東省，面向渤海灣，北鄰京津冀，在中國沿海經濟佈局中具有重要戰略地位。繼南方的珠江三角洲和長江三角洲崛起為中國經濟發展的區域中心後，中國今年將投資千億元加速開發北方的黃河三角洲，探索高效、環保的區域開發模式，參與環渤海及東北亞地區經濟發展，黃河三角洲將成為中國又一新興經濟區。

上述四區域沿海港口建設的規劃與實施，要面向世界、面向未來，服務於全國經濟社會發展的大局。在工作中要堅持以下原則：一要樹立全國一盤棋思想，統籌規劃，合理佈局，防止低水準重複建設；二要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實現規模化、集約化和現代化建設為目標，建立政企分開、市場化運作的建設和管理機制；三要完善港口功能，處理好與其

他運輸方式的關係，實現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四要注意運用先進科學技術，加強港口建設和改造，擴大港口吞吐能力，提高技術裝備水準，走內涵式發展道路；五要保護海岸資源，提高岸線使用效益。

2-3 執行步驟

2-3-1 文化概念

孔子是中華文化中的核心學說儒家的首代宗師，紀錄孔子生平儒家思想之《論語》一書也廣泛的影響所有中華文化傳承之國家，甚至流傳到西方國家，影響不只待人接物觀念，多年來更有人將論語應用在經商之道中，發現論語將其精髓深藏其中，並發起了一股“孔子熱”。

有生存和幸福的權利，就沒有造反作亂的必要；社會成員普遍認可社會的道德秩序，遵守符合自身具體情況的道德規範，造反作亂就沒有道德依據。社會成員既沒有造反作亂的必要，又沒有造反作亂的意識，社會就可以長治久安。所以儒學是一種超越社會形態和階級形態的社會統治方略和社會管理學說。儒學在歷史上曾經作為中國奴隸社會某些諸侯國在某些時期的主流意識形態，同時又是中國整個封建社會的主流意識形態——這一史實，充分說明了這一點。

仁和禮的關係是仁禮一體。不講仁只講禮，禮就不會被社會成員普遍

認可，就會遭到反對；不講禮只講仁，社會成員不受道德約束，就會由思想上的無政府狀態引發現實中的無政府狀態。所以仁和禮是不可分的。社會發展會使人們的道德觀念發生變化，禮的一些具體內容需要根據時代的變化而予以改變和調整，這種改變和調整是仁的體現。

儒學「仁禮一體」的體系中包含了法的內容，禮和法應該很好的結合。禮的作用主要是預防犯罪，法的作用主要是懲罰犯罪。對犯罪個體的懲罰不是法的全部意義，懲罰所能產生的社會影響（即能不能從總體上減少全社會的犯罪）才是懲罰的主要目的。建立分層踐行的「以禮為體，以法為用」的禮法體系，是實現社會長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儒學「民貴君輕」的思想，表明儒學不是把「君」置於自己學說的中心，而是把「民」（即人民大眾）置於自己學說的中心。

儒學「禮之用和為貴」的思想，表明禮的最高境界和最高目標，就是創造人與人之間的和諧暨全社會的和諧。儒學認為，踐行仁禮和維護仁禮是社會和諧的基礎。儒學承認一切人（尤其是居下位者）的維護仁禮的責任和權利，可以使人們（尤其是居上位者）在違背仁禮方面，不致走得太遠。可以使人們在破壞和諧基礎的道路上，不致走得太遠。因此，只會對

維護社會和諧產生積極作用。它同時也表明禮的根本精神是：不同地位的人們之間的相互協調和相互尊重。所以，儒學文化是一種和諧文化。

現代社會中，人民受西方文化浸儒已深，反而忘了以中華文化為基礎之觀念。將“仁”與“和”應用在兩岸區域經濟的協調上解決兩岸問題，作為以中華文化發源的兩岸都是最能夠快速接受並發揮到極致的古老博大精深觀念。

2-3-2 台灣各城市角色及角色套用原則

面對兩岸區域經濟而言，台灣雖然地點位於重要港口轉運位置，但因兩岸多年的不和諧關係導致台灣地點效應無法完全發揮，近年來更有邊緣化之虞。

為解除此危機，將台灣城市以仁與和之概念導入兩岸經濟模式當中，不但對於目前低落的經濟發展有長遠的效應，對於兩岸民間的合作關係也有助益。中華民族本為同根同源，但因過去歷史的經驗造成兩岸人民對立觀念嚴重，然而古老經驗告訴我們“沒有永遠的敵人，沒有永遠的朋友”，只有大愛才能消除歧見，雙方合作才能發揮最大效益達成雙贏效果。

和之概念如下：

1. “和商”——以群體為本位，追求社會和諧、倫理穩定，注重從整體把握事、

物，為一種整合的系統思維行銷模式。

2. “和愛” — 謀求海峽區域經濟的和平、統一與發展。《論語》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將與朋友交往的方式延伸到國家，雖然兩岸理念有所不同，但勿把雙方理念強加諸對方，保持各自理念，誠心於經濟及文化合作，才能真正期待和平的來臨。若只是因生存需要勉強認同對方理念之交往是無法長久的。
3. “和力” — 加強海峽區域經濟的合諧互補、合作互利。鷸蚌相爭，漁翁得利。唇齒相依，唇亡齒寒。雙方若不能和諧互補，等於是削弱雙方之各項優勢，只有和諧互助，雙方的力量相加才能創造雙贏的優勢。
4. “和立” — 建構激發民間力量的創業機制、投資機制
5. “和達” — 促進經濟發展與社會、生態環境整體協調，從根本上促進海峽區域經濟的全面協調發展。《論語》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自己做好立身處世的修養，也讓別人能做好立身處世的修養，自己能夠明白事理，也讓別人能夠明白事理。所以先由各城市率先做好創業投資機制，讓民間投資企業及投資人，也能依此模式進行；由政府先規劃出促進兩岸經濟之模式，以及政府與政府間具規模之生態環境協調，方向正確，民間近名時才不會偏離方向。

先前也提到，要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的前提有三：

1. 一定要有官方的參與、協商、與配合，如同“和立”、“和達”之觀念，也就是率先規劃、規範、調查、協商等動作，必須由政府先完成，民間企業及投資者才能正確無虞的進行。
2. 必須謹慎處理彼此的定位問題，此點即必須用“和商”與“和愛”，拋開相互之成見，保持各自理念，以朋友交往的方式合作，才能在和平的狀態下進行合作。
3. 要有和平的環境與穩定的兩岸關係。先是以禮相待，將四海一家的觀念發揚光大，才能維持和平的兩岸關係。

(二)預計完成研究項目與成果

經過上述評估及分析，並套用台灣城市角色至此區域經濟模式模型當中，可獲得以下結果：

1.激發民間自主創業的活力

立足現實，要堅決衝破一切的思想觀念，堅決改變束縛發展的做法和規定，依靠人民推動發展，尤其要重視發揮群眾自主創業的作用和活力，正是依靠群眾的自主創業，不但度過了就業難關，而且激發了民間自主創業的活力，而中小企業很多都是老百姓自己創業建立的。一個人創業，帶動一批人就業。人人都去創業，就會產生吸納就業的乘數效應，啟動經濟增長潛

力。

2.吸引台資與外資以發展混合制經濟

海內外各類投資者尤其是臺灣民間資本投資者在我國建設中的投資活動都應該受到鼓勵，在各類投資專案中，要讓各類民間資本完全享受國民待遇。積極鼓勵民間資本通過各種方式與台資、境外資本合資、合作興辦企業，積極發展各種混合所有制經濟，使所有制結構更加符合生產力發展水平和多層次性的特點，加快產業結構和企業組織結構的調整，使海峽區域經濟能夠形成更多的新增長點。

3.為民營企業發展創造配套條件

應以民營企業為主體構建海峽兩岸經濟區域的框架，積極鼓勵和支援非公經濟的發展，加快產品結構調整，努力使民營企業成為競爭性領域的經營主體。規範收費管理，大力減輕企業負擔，特別是利用市場經濟的競爭機制和價格機制，積極發展農業產品加工和貿易推動農業的產業化經營，提高民營企業家的地位。